

大同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學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學生及其家庭因遭逢事故，予以適切之救助，特訂定「大同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(不包括交換生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- 三、申請須備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
 - (三)父、母(或監護人)、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」。若當事人死亡「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」可取代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(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申請)。
 - (四)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本助學金核給條件及金額：
 - (一)學生本人：
 1. 傷、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 元；
 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且有全民健康保險局核定審查通知單，核給 20,000 元；
 3. 死亡者，核給 10,000 萬元。
 - (二)學生父、母或監護人：
 1. 傷、病住院七日以上者，核給新臺幣 5,000 元；
 2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且有全民健康保險局核定審查通知單，核給 20,000 元；
 3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者，核給 20,000 元，父、母意外雙亡者，核給 40,000 元。
 - (三)其他家境特殊清寒、中低收入家庭或低收入家庭依原核給金額增加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其他特殊事故且亟需慰助者，依個案核發 2,000 至 50,000 元不等金額，視個案特殊情形單次或分期發放。
 - (五)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，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凡符合補助資格者，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檢附相關資料，經導師、系所主管確認後，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，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，經專案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學產基金、本校就學獎補助款預算或其他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